

临沂市教育局文件

临教法字〔2018〕3号

临沂市教育局 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 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体）局，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文化体育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和省、市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力度，更好保护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在震慑犯罪、教育学生方面的重要作用，扎实有效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为营造良好教育环境提供法治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以及市普法办《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临普法办〔2018〕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2018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的通知》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宣传党和政府打击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努力营造全党动员、全民知晓、全民参与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切实增强对全市教育系统师生权益的保障力度。

二、工作原则

各县区和各学校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讲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的意义、方式和方法，面向广大师生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引导师生积极揭发检举“村霸”、宗族恶势力、犯罪“保护伞”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营造广大师生广泛参与的氛围。

三、宣传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

（二）深入学习宣传全国、全省、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知

精神。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和全国、全省、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广泛宣传黑恶势力的危害性和中央、省、市对黑恶势力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提高广大师生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

(三)深入学习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他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宣传法律知识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相结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师生与服务师生相结合，弘扬社会正气。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师生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与教师和青少年学生有密切关系的法律知识为主，让师生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

四、宣传形式

紧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采取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法，利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促进学生学习意识不断提高。一是加强新媒体学习宣传。充分应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传媒，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律知识。二是通过组织参加网上宪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有效方式，让学生全员参与到学习法治知识的热潮中。三是主动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团委、司法局等部门协调，邀请法治副校长举办法治教育讲座，加强法治教育，普及法律知识，要求所有学校在12月之前至少举办一次专题法治讲座，全市

完成 2000 场法治报告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要提高政治站位，吃透上级精神，充分认识这次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打造浓郁的法治校园文化，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让每名学生养成学法、懂法、尊法、守法、用法的强烈意识，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

(二) 加强指导，全面推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既要保留传统做法，又要创新思维，着力在深度、广度上做文章，推动广大干部职工和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弘扬法律精神，维护法律权威，实现依法维权。各县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督导，及时培植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进活动的有效展开。

(三) 认真总结，及时反馈。注重总结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做法，积极推广法治宣传教育的典型经验。各县区和局直属各学校要将活动中的先进经验或典型事迹及时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电子邮箱：youcui1226@163.com。

临沂市教育局

2018 年 8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
